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眭珺钦先生、张横峰先生、虞义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37,073.6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145,823.24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831,240.92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2,869,750股,以852,869,75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16,004.2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40%。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7.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有授信展期),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8.6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会进行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夏涛先生、黄三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聘任吴东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十四、审议通过《特定对象来访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去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派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5)。

以上第一项、第四项、第十至十二项、第十六至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37,073.6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145,823.24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831,240.9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2,869,750股,以852,869,75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16,004.2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16,004.25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37,073.64	-991,034,446.51	56,244,444.3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831,240.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16,00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1,417,64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16,00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0.9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6%,汽车零部件行业累计上涨1.10%,公司股价涨幅远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汽车零部件行业;4月14日,公司股价上涨3.72%,日内振幅达11.17%,振幅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4日累计上涨351.0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4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120.15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95.20倍,最新市净率为19.9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33倍,市净率为3.1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0.9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6%,汽车零部件行业累计上涨1.10%,公司股价涨幅远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汽车零部件行业;4月14日,公司股价上涨3.72%,单日振幅达11.17%,振幅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4日累计上涨351.0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4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120.15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95.20倍,最新市净率为19.9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33倍,市净率为3.1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五、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7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4月13日赎回,收回本金1,370万元,利息1.79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5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2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4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5	结构性存款	6,990	0	0	6,990
合计				124.70	13,9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99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1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超导")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有色院")持有公司股份136,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上述股份来源为西北有色院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3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西北有色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36,779股,即不超过西部超导股份总数的0.96%。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西北有色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西北有色院不会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北有色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6,151,200股
持股比例	2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15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897,800	0.6%	2023/8/3~2023/8/3	48.21-48.21	2023年7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36,77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36,7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36,77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西北有色院在IPO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西北有色院在IPO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院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院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院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院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院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院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院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院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院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西北有色院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为西北有色院为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作出,在减持期间内,西北有色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952,8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69,995.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4.7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1836	鸿蒙生态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1718200001836,截至2026年4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鸿蒙生态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雷、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6,324.96万元至54,045.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91.23%至123.11%。

2、预计公司2026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4.39万元至12,371.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104.45%至138.53%。

3、预计公司2026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02.67万元至11,553.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91.96%至123.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4,224.31万元。

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86.68万元。

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8.7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核心源于下游需求的持续走强与公司技术壁垒、产品矩阵及高效履约能力的多维共振: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2026年累计订单已突破8亿元,订单规模、增长势能与储备量均创同期新高。

在高端PCB赛道,AI算力革命与汽车电子化浪潮推动高多层、高密度PCB需求激增,公司作为全球直写光刻设备龙头,高端LDI设备精准卡位行业升级需求,订单需求持续旺盛,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高位运行;泛半导体赛道,公司持续深化多赛道布局,直写光刻技术应用边界不断拓展,先进封装设备实现高速增长、IC载板设备贡献稳健增量,掩膜版制版、显示业务多点开花,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为长期增长筑牢根基;二期基地顺利投产叠加生产流程全面优化,交付能力与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高效保障订单快速落地;叠加国产替代趋势持续深化,公司在高端光刻设备领域的国产龙头地位持续巩固,多重核心利好共同驱动一季度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1	2026/4/22	2026/4/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218,501.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1	2026/4/22	2026/4/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程卓、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26207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2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0,74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19.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74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成为某新能源车企定点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某新能源车企(以下简称"客户")签署采购合作相关协议,成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独家供应前装智慧座舱产品,产品配置在其系列车型(限于保密协议,暂不披露具体车企、产品、车型、量产时间等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定点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数量等以公司与客户的正式订单为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车型产销计划变动、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或者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